

《美国联邦证据规则》中的关联性

易延友

内容提要:关联性规则是英美证据法上的基本规则。有关联性的证据,通常具有可采性;没有关联性的证据,一般都不具有可采性。在很多情况下,具有关联性的证据也可因影响审判公正或者诉讼效率而被排除。同时,有些证据仅对案件事实的特定部分相关,因此只具有有限的关联性和有限的可采性。另外,有些证据关联性的有无有待于另外一些证据的出示,从而产生了附条件关联性和附条件可采性的规则。最后,《美国联邦证据规则》对于关联性的判断在立法上采取了逻辑关联主义的立场;在司法实践中,这一立场又体现为经验主义。所有这些因素都导致通过关联性规则排除证据变得十分困难。因此,仅仅通过关联性规则排除不可靠的证据显然是远远不够的。

关键词:关联性 有限关联性 附条件关联性 逻辑关联性 法律关联性

易延友,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关联性是英美证据法上的一个基本概念。^[1]美国根据《联邦证据规则》的规定,任何一项证据,其被法庭容许的基本前提,就是必须具有关联性。但是,有关联性的证据,并不一定都具有可采性;同时,对某些事项有可采性的证据,并不一定能够用于证明所有事项;此外,对某些事项不具有关联性的证据,不见得对其他事项均不具有可采性。可见,通过关联性判断可采性的有关规则远较人们想象的复杂。因此,本文拟以《美国联邦证据规则》为线索,对关联性相关规则作一初步的探索。

一 基于公正和效率排除关联证据

《美国联邦证据规则》第403条规定,一个具有关联性的证据,如果其可能导致的不公正偏见、混淆争点和误导陪审团的危险超过了其可能的证明价值,或者顾虑到该证据可能导致不适当的拖延、浪费时间或者不必要的堆积证据等因素,均可导致该证据被排除。^[2]

出于分析的方便,我们可以将上述规定中的“不公正偏见、混淆争点和误导陪审团的危

[1] Jack B. Weinstein, John H. Mansfield, Norman Abrams, Margaret A. Berger, *Evidence: Cases and Materials*, 9th Edition, the Foundation Press Inc., 1997, p. 1.

[2] Fed. R. Evid., Rule 403.

险”统称为“危险”;将“不适当拖延、浪费时间和累积证据的顾虑”称为“顾虑”。根据此项规定,法庭在判断一项证据是否具有可采性时通常要在证据价值与各种风险或顾虑之间进行衡量以决定取舍。1997年的一个判例判定,权衡的过程就是一个比较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法官应当考虑,如果排除某一证据,案件事实是否还有其他证据予以证明;如果有,该证据是否比目前予以排除的证据更少引起审判的不公或者无效率。^[3]以下对“危险”和“顾虑”分别予以阐述。

(一) 因存在不公正偏见、引起混淆或误导陪审团的危险而排除证据

可能导致证据被排除的第一种危险是“不公正的偏见”。值得指出的是,这一规则只要求排除不公正的偏见;公正的偏见无需排除。因为,任何一方提出的证据在一定程度上都是有偏见的。同时,最有力的证据通常也就是最有偏见的证据。因此,如果凡是有偏见的证据都需要排除,那么,最有力的证据也就是最需要排除的证据。

专家咨询委员会对“不公正偏见”的解释是:不公正的偏见就是暗示着结论将建立在通常但不必然是情感因素的基础上这一趋势。^[4]根据这一原则,一项证据如果陪审团不能理性地进行评价,该证据就是有可能导致不公正偏见的证据。例如,在 *People v. Cavanaugh* 一案中,控诉方出示了一张被害人的照片,照片显示被害人死亡时已经被切掉了3根手指并被肢解,坐在血迹斑斑的椅子上,身上爬满了蛆。该案上诉后,上诉法院判定,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5]当然,这并不是说这样的照片一律自动予以排除,而是说法官应当斟酌情况决定是否准许出示。又如,在 *State v. Poe* 这一案件中,被告人 Roy Lee Poe 被指控一级谋杀。尽管陪审团没有建议适用死刑,法官最终还是判决宣告被告人死刑。被告人认为,法庭容许控诉方出示一些彩色幻灯片的做法是不正确的,因为这些幻灯片容易引起对被告人的偏见。事实上,在出示这些幻灯片之前,被告人杀害了被害人这一主张已经得到证实。控诉方出示了一些黑白照片,显示被害人躺在床上,头部有两个枪眼。而这些彩色的幻灯片则是在尸体解剖过程中拍摄的。其中一张反映的是死者的头部,在外科医生将死者的大脑清空后头骨的骨架,其头皮被翻到头骨的边缘以显示被清空的头颅。犹他州最高法院认为,这些图片实际上是与本案无关的,其唯一的目的就是煽动和激起陪审团的怒火。最高法院最后判定,本案中辩护律师虽然没有及时针对这一证据的可采性提出异议,但是法院不能容忍这种技术性错误影响案件的决定,因此,由于审判法官滥用了其对于证据可采性的自由裁量权,本案应当发回重审。^[6]

不仅恶心的照片通常不具有可采性,而且,漂亮的照片如果容易让人引起不适当的遐想,也可能被法庭排除。例如:在 1982 年的一个案件中,被告人被指控一级谋杀,被害人是一男一女两名儿童。审判中,控诉方出示的第 34 号证据为一名被害人在被害前不久照的一张照片。审判结束时法官指示陪审团,该照片唯一的目的乃是用于核对被害人的身份。上诉后,州上诉法院认为,初审法庭容许该证据是一个错误,因为该证据可能会在陪审员心中激起许多情感,其所具有的偏见是如此巨大,尤其是它与本案根本不具有关联性。它的功

[3] *Old Chief v. United States*, 519 U. S. 172 (1997).

[4] Fed. R. Evid., 403 advisory committee's note.

[5] *People v. Cavanaugh*, 282 P. 2d 53, 64 (Cal. 1955).

[6] *State v. Poe*, Supreme Court of Utah, 1968, 21 Utah 2d 113, 441 P. 2d 512, appeal after remand, 471 P. 2d 870 (Utah 1970).

能就是强调这名女童在不适当的时机遭受伤害和死亡是如此的不幸。^[7]

可能导致具有关联性的证据被排除的第二种危险是混淆争点。很多判例对此作了解释和界定。在 2000 年的一个案件中,法庭判定,检察官用一支仿真手枪来证明被告人犯有非法持有枪支罪,这一证据具有可采性,因为该证据可用于证明警察看到被告人时手中拿着手枪的情形,而只要法官在对陪审团作出指示时向陪审团说明这支手枪并不是被告人非法持有的那支,则该证据不会使陪审团造成混淆。^[8] 在 1986 年的一个案件中,一名统计学专家在法庭作证说黑人雇员在所有被雇佣者中所占的比例,与黑人被解雇者在所有被解雇者中所占的比例,是完全不同的。该证据获得容许,理由是该证据引起混淆的危险并不足以导致必须排除该证据。^[9] 在 2005 年的一个案件中,警察在逮捕被告人时使用了警犬。被告人认为这一行为是对其使用了过度的暴力。审判中,专家证人试图在法庭上证明,警察在抓捕被告人的过程中使用警犬已经超出了警察使用暴力的正常范围,属于过度使用暴力。其理论基础是,警察在使用暴力时应当遵循最小化原则。法庭认为,该证据既不具有相关性,也容易引起混淆。因为,即使陪审团最终认定警察使用的暴力超出了最小化暴力的范围,陪审团仍然可能会判定警察的行为属于合理范围。^[10]

通常情况下,如果一项证据表面上很合理而且似乎很有说服力但是如果有关的反驳证据反驳,或者需要法庭对该证据实际上只有很小的证据价值进行指示时,法庭通常会拒绝容许该项证据。另一方面,如果一项证据虽然可能具有偏见,但与案件高度相关,且又不是极端地具有偏见,尤其是在交叉询问或辩论过程中还可以指出其偏见性时,法庭通常不愿意排除该项证据。^[11] 另外,在法官审判的场合,基于一项证据可能导致不公正的偏见而提议排除该证据,^[12] 或者以该证据可能引起混淆为由提议排除该证据都是不恰当的。因为理论上一般认为,法官通常比陪审团更有理性,因此不太容易被非理性的情感所左右,也更容易被证据所迷惑、误导或对争点产生混淆。

可能导致关联证据被排除的第三种危险是误导陪审团。混淆争点和误导陪审团之间存在重合的情况。几乎所有混淆争点的证据,同时也是误导陪审团的证据。但另一方面,并非所有误导陪审团的证据都会导致混淆争点。因此,《联邦证据规则》对二者还是作了区分,以免挂一漏万。

(二) 基于拖延审判、浪费时间和不必要累计证据等顾虑而排除证据

如果一项证据可能导致法庭审判的不适当拖延,浪费时间或者不必要的累积证据,该项证据也可能被排除。其中,拖延强调的是不适当的拖延。任何证据的出示都可能导致拖延,证据法所禁止的是不适当的拖延。“浪费”并不是单纯的时间“耗费”。任何证据的出示都将耗费时间,证据法所禁止的是无意义地消耗时间。累积证据就是该证据对于增加其他证

[7] *Smith v. State*, Court of Criminal Appeals of Oklahoma, 1982, 650 P. 2d 904. 该案中上诉法院所说的“许多情感”,是指该案被害人生前的照片十分漂亮,让人看了以后感觉其被害实在是个巨大的悲剧,从而对被告人产生偏见。

[8] *United States v. Aldaco* (2000, CA7 Ill) 201 F3d 979, 53.

[9] *Wilmington v. J. I. Case Co.* (1986, CA8 Iowa) 793 F2d 909, 40 BNA FEP Cas 1833, 40 CCH EPD P 36410, 20 Fed Rules Evid Serv 1217.

[10] *Marquez v. City of Albuquerque* (2005, CA10 NM) 399 F3d 1216, 66 Fed Rules Evid Serv 702.

[11] Jack B. Weinstein, Margaret A. Berger, *Student Edition of Weinstein's Evidence Manual*, 6th Edition, LexisNexis, at 6.02 [4].

[12] *Schultz v. Butcher*, 24 F.3d 626 (4th Cir. 1994).

据的证明力而言是如此的微弱,以至即使容许该证据,其对于决定事实真相的贡献也远小于其对延长审判时间的贡献。^[13]

因此,如果一项证据仅仅是重复已经得到容许的证据,则该项证据将被排除。^[14] 如果一项证据仅仅是围绕当事人争议的边缘问题展开,则该项证据也可能被排除。同时,如果一项证据仅有很微弱的证据价值,但却将严重地影响法庭审判的效率并且不必要地使陪审团感到困惑,该项证据也会遭到排除。^[15] 在一个绑架案件中,被告人举证说检察官曾经答应要对他宽大处理,如果他合作的话。该证据被认为是浪费时间而予以排除,因为它与被告人有罪还是无罪这一问题是否有关实在是大可怀疑。^[16]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法庭可以不顾一项证据的证据价值而仅仅因为容许该项证据将延长法庭审判即将其予以排除;排除关键性证据将构成自由裁量权的滥用。^[17]

需要注意的是,可能造成不公正的偏见等风险和造成审判的拖延的顾虑二者是存在着显著区别的。“危险”影响的是事实认定程序的纯洁性;“顾虑”只是影响法院的效率。因此,“危险”导致证据被排除的可能性,往往大于因“顾虑”而排除证据的可能性。

二 附条件关联性与附条件可采性

《联邦证据规则》第 104(b)条规定,如果一项证据的关联性有赖于另一事实条件的成就,则法院对该证据的容许,应当以当事人提出充分的证据,足以认定该条件已经成就为限。^[18] 这就是通常所说的“附条件的关联性”。

根据这一规则,如果一封来自于 Y 的信函 L 被用来证明 Y 对某件事情表示同意,这封信就是案件中的一个证据。但是,举出这封信作为证据的一方必须首先证明,这封信的确是由 Y 手写。否则,这封信对于证明 Y 对某特定事件表示同意这一事实就不具有证明力。在这种情况下,L 具有关联性的前提就是,签署它的人是 Y 这一事实能够成立。^[19] 这种情况下,L 的关联性就是附条件的关联性。在条件成就的情况下,这封信作为本案证据具有关联性;在条件不成立的情况下,这封信不具有关联性。

有时候,一项证据的关联性需建立在另外一项或几项证据的基础上,而这些证据却尚未提出。在此种情形下,法官可以先容许该证据,但是以后来的证据能够构成该证据之关联性的基础为前提。在之后的审判中,如果当事人未能建立起这些证据和之前附条件容许的证据之间的联系,则法官应当指示陪审团不考虑这些证据。^[20]

与附条件关联性相近的概念是附条件的可采性,规定在《联邦证据规则》第 104(a)条。根据该规定,当一方当事人对某项证据的可采性提出反对时,法官就应当对反对的理由进行

[13] *United States v. Kizeart*, 102 F.3d 320 (7th Cir. 1996).

[14] *Robert S. v. Stetson Sch., Inc.*, 256 F. 3d 159, 169 – 170 (3d Cir. 2001); *United States v. Adams*, 914 F. 2d 1404, 1408 (10th Cir. 1990).

[15] *United States v. Sprong*, 287 F. 3d 663, 665 (7th Cir. 2002).

[16] *United States v. Callahan* (1978, DC Minn) 442 F Supp 1213, 2 Fed Rules Evid Serv 890.

[17] *United States v. Barile*, 286 F. 3d 749, 756 (4th Cir. 2002).

[18] Fed. R. Evid., Rule 104(b).

[19] Fed. R. Evid., Rule 104(b) Advisory Committee's note.

[20] *Huddleston v. United States* (1988), 483 U. S. at 690.

审查,以决定该证据是否具有可采性;证据可采性的基础,就是通常所说的“可采性的预先事项”,包括证人资格、是否存在特权以及证据的可采性等问题。^[21] 可采性的预先事项属于法官决定的事项,这是证据法在法官和陪审团之间所做的分工。法官在决定一个证据是否具有可采性时,对于可采性的基础存在与否的证明,必须达到“优势概然性”的证明标准。

有关可采性基础事实的决断在本质上属于“事实的”范畴。但是这些事项之所以分配给法官而不是由陪审团来决断是因为对这些事项的判断很多时候会牵涉到一些法律所设定的标准。例如,根据《联邦证据规则》,传闻法则不具有可采性;但是对提出证据一方当事人不利的传闻证据,作为例外具有可采性。那么,当该方当事人提出该传闻证据并主张其具有可采性时,法官就必须判断该传闻证据是否对该方当事人构成不利影响。在判断这些事项是否成立时,法官当然要听取与该事项是否成立有关的证据。也就是说,法官在判断这些事项时,可以容许根据证据规则不具有可采性的证据。^[22]

必须引起注意的是,在事项决定权的主体方面,第 104(b) 条的规定构成第 104(a) 条的例外。根据第 104(a) 条,可采性的预先事项属于法官决定的事项。但是,如果所有事项均由法官决定,则陪审团决定事实的制度设置将很可能受到破坏。^[23] 因此,第 104(b) 条虽然规定“法院对该证据的容许以当事人提出充分的证据足以认定该条件成就为限”,判断条件是否成就的权力却应当由陪审团掌握,而不由法官掌握。法官只决定当事人是否提出了足以认定该条件成就的充分证据,而不就该条件是否成就作出判断。因此,对于该事项,法律的证明标准是“表面可信的证明”,而不是“优势概然性”标准。^[24] 这样的要求虽然看起来难以理解,但这确实是《联邦证据规则》关于证明标准方面一个微妙的区别。

还须注意的是,《联邦证据规则》的起草者们对第 104(b) 条规定的附条件的关联性与第 401 条规定的关联性作了区分。例如,在一个谋杀案件中,被告人关于谋杀的书面供述是否具有可采性,必须以该供述与谋杀案件具有关联性为基础;但是在决定该供述是否具有关联性之前,法庭首先必须查明该书面供述是否为该被告人所签署。对于前者,属于关联性问题,完全由法庭进行裁决;对于后者,属于附条件的关联性问题,法庭只就当事人是否提供了足以证明条件成就的证据进行裁决,而不就被告人是否签署了该供述这一事实进行裁决。被告人是否签署了该供述,属于陪审团决断的事项。^[25]

三 有限关联性与有限可采性

《联邦证据规则》第 105 条规定,当一个证据仅仅对一方当事人具有可采性或者仅仅对某一特定目的具有可采性,而对另一方当事人或其他目的而言不具有可采性时,法官应当应一方当事人之请求,将该证据的使用限定于适当的范围并就此向陪审团作出指示。^[26]

根据上述规定,如果一项证据对某一特定事项具有可采性,它并不会因为对另一特定事

[21] Fed. R. Evid., Rule 104(a).

[22] Fed. R. Evid., 104(a) advisory committee's note.

[23] Fed. R. Evid., 104(b) advisory committee's note.

[24] Paul C. Giannelli, *Understanding Evidence*, LexisNexis, 2003, p. 89.

[25] Fed. R. Evid., 104(b) advisory committee's note; Paul C. Giannelli, *Understanding Evidence*, LexisNexis, 2003, p. 91.

[26] Fed. R. Evid., Rule 105.

项不具有可采性而必须予以排除；反之亦然：一个对某一特定事项具有可采性的证据并不会自动地对所有事项具有可采性；因此，当一个证据仅对某特定事项具有可采性而对其他事项没有可采性时，法官必须指示陪审团，只有在考虑该特定事项时才能考虑该证据。

由于该规则的规定属于强制性规定，违反规定拒绝就此向陪审团作出指示将导致法官的裁决被推翻。但是，如果当事人没有请求法官作出此类指示，则在通常情况下将视为对权利的放弃，只有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下也就是在“明白的错误”的情况下该规则才仍然适用。所谓“明白的错误”是指错误如此明显以至即使当事人不提出申请法官也应当主动予以纠正或指示的情形。但有些时候，当事人故意不请求法庭作出此种指示乃是出于法庭策略的考虑，因为，请求指示恰恰唤醒了陪审团对此一证据的记忆，而当事人的策略则是尽量地减少陪审团对一些无关紧要的证据的记忆。^[27] 在律师采取这种策略的场合，明白的错误规则也就不再适用。^[28]

该规则存在的基础：一是有些证据仅与案件中的特定事实相关，而与其他事实无关，因此该证据仅对与之相关的案件事实具有可采性；对于这一种情况，我们可称之为“有限的关联性”。二是有些证据虽然也与其他事实相关，但由于证据规则要求排除其对特定事项的可采性。无论是哪种情况，我们都统称为“有限的可采性”。这种有限的可采性在共同犯罪或共同侵权的案件中更为常见。在这类案件中，有些证据对于某一被告人可能具有可采性，对其他被告人可能不具有可采性。在此种情况下，根据规则的规定，法官必须将该证据的适用限定于适当的范围。

但是，在有些案件中，仅仅将只具有有限可采性的证据限定于“适当的范围”并不足以保护不得被适用该证据的当事人，因为对证据的这种表面上的“有限适用”完全可能在实质上导致该证据被适用于不应当适用的范围。在 *Bruton v. United States* 一案中，联邦最高法院明确指出：在有些场合，陪审团不愿意或者无法按照法官的指示运用证据，而该证据的适当运用对于被告人而言又是如此至关重要，因此就不能忽视司法制度中人类的缺陷和司法实践的问题；本案就是这样一种情况，法庭之外的被告人同案犯的陈述如此有力地证明被告人的犯罪，但却被处心积虑地在陪审团合并审理的共同犯罪案件中早已散布。基于此，最高法院宣布，一旦法庭认定，容许这样的证据可能导致陪审团不顾法庭指示而仍然探究对被告人有罪的证据的危险，从而侵犯被告人的对质权的侵犯法庭就应当判定该证据不具有可采性。^[29]

四 关联性和可采性判断的基本原则

以上我们介绍了《联邦证据规则》有关关联性的基本规定。在这些规定的背后，隐藏的是在证据容许问题上的自由主义立场，关联性在立法上的逻辑主义理论，以及在司法上奉行的经验主义原则。兹分述如下。

(一) 可采性判断的自由主义

从《联邦证据规则》第 401 条的规定来看，一项证据对于证明一个结果事实的存在或不存

[27] *United States v. Johnson*, 46 F. 3d 1166, 1171 (D. C. Cir. 1995); *United States v. Barnes*, 586 F. 2d 1052, 1059 (5th Cir. 1978).

[28] *Sherman v. Burke Contracting, Inc.*, 891 F. 2d 1527, 1534 (11th Cir. 1990).

[29] *Bruton v. United States*, 391 U.S. 123 (1968).

在只要存在着任何趋势,就具有关联性。判例和理论均认为,这一规定体现了对于可采性的比较自由的标准。^[30] 这一结论是基于普通法上对可采性所作的诸多限制。与普通法上的规则比较起来,《联邦证据规则》对于证据的可采性问题采取了更为宽容的态度:许多在普通法上不具有可采性的证据,在《联邦证据规则》上均具有可采性。例如,根据普通法的规定,与案件处理结果存在利害关系的当事人不具备作证资格,从而其证言不具有可采性;这一规则在制定法上遭到彻底的废除。又如,根据普通法,如果一名证人收取了当事人的报酬,则该证人证言也不具有可采性。但是根据制定法的规定,证人为作证而收取报酬这一事实不得用作取消其作证资格的证据,但是可以用作弹劾证人可信度的证据。也就是说,该证人证言仍然具有可采性,只不过,反对方当事人可以用该证据来削弱或降低其证言的可信度。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联邦证据规则》对于证据的可采性采取了更为宽松的政策,根据这一政策,更多的证据可以自由地进入法庭。因此,英美的证据法学家们将这一政策概括为“可采性的自由主义”政策。具体而言,《联邦证据规则》对于可采性的自由主义态度主要可归纳为两个方面。首先,当对一项证据究竟是具有关联性还是不具有关联性发生疑问时,应当按具有关联性来作出裁判。其次,如果一项证据既有关联性,也就是具有证据价值,又存在着导致审判不公正或者无效率的情形,则法官应当在证据价值和可能导致的不公正或无效率的影响之间进行权衡;法官在衡量其证据价值和其负面影响时,对其证据价值应当作最大估计,同时对其负面影响作最小估计。^[31]

(二) 立法上对于关联性设置的逻辑主义

与可采性的自由主义立场一脉相承的是法律对待关联性问题所采取的逻辑关联性主义,也就是逻辑关联性原则。所谓逻辑关联性,是指经验意义上的关联性,也就是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具有某种联系的属性,由于这种属性的存在,使得法官对于待证事实的有无在形成内心确信时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联邦证据规则》的定义及规定,一项证据只要能够对法官认定事实产生影响,无论这种影响在力量上如何微弱,它就与待证事实存在关联性,这种关联性就是所谓的逻辑关联性。与之相对,“法律关联性”则是指,即使一项证据能够对法官关于待证事实的心证产生影响,也不一定就具有可采性;换句话说,在逻辑上具有关联性的证据,不一定在法律上具有关联性。因此,法律关联性实际上是为证据在法律上具有可采性设置了更高的门槛,它要求一项证据具有关联性不能仅仅是使法官对待证事实的认定产生影响;相反,只有在该证据对法官认定事实能够产生高于最微弱影响的影响时,该证据才能被认定为具有关联性。^[32] 由于“法律关联性”这个概念容易引起误导,让人误以为一个逻辑上不具有关联性的证据可以通过法律上赋予关联性从而具有可采性;事实上,法律关联性的功能是使逻辑上具有关联性的证据在法律上不具有可采性。基于此,弗里德曼建议,将“法律关联性”这一概念改为“法律不关联性”。^[33]

在证据法学领域,两个权威人物对于证据立法及司法的影响不可低估,一个是塞耶,另

[30] *Ferrara & Dimercuro v. St. Paul Mercury Ins. Co.*, 240 F. 3d 1, 6 (1st Cir. 2001); Jack B. Weinstein, Margaret A. Berger, 前引注[11], at 6.01[5][a].

[31] *Deters v. Equifax Credit Information Service*, 202 F.3d 1262, 1273–1274 (10th Cir. 2000).

[32] 关于逻辑关联性与法律关联性的含义,可以参阅:Herman L. Trautman, *Logical or Legal Relevancy—A Conflict in Theory*, 5 *Cand. L. Rev.* 385 (1952); M. C. Slough, *Relevancy Unraveled*, 5 *Kansas L. Rev.*, Vol. 1(1956).

[33] 参见 Ronald L. Carlson, Edward J. Imwinkelried & Edward J. Kionka, *Materials for the Study of Evidence* 260 (2d ed., 1986)。

一个是威格默。塞耶关于证据可采性的立场是,应当尽可能地使所有与案件相关的信息都能够进入法庭,从而为事实的裁判者提供尽可能丰富的信息,作出更加准确的判断,因此其对于证据的可采性问题坚持逻辑关联性立场。^[34] 威格默则认为,如果将关联性界定为逻辑关联性,则无论一项证据的证明力如何微弱,均将具有可采性;因此必须对关联性从法律上加以限制,设置比逻辑关联性更高的门槛,以提高审判的效率,因此采取了法律关联性的立场。^[35] 从以上关于关联性的规则来看,《美国联邦证据规则》对于关联性的问题采取了塞耶的逻辑关联性立场而放弃了威格默所主张的法律关联性立场。因为,《联邦证据规则》规定的是“任何趋势”,也就意味着一项证据只要能够影响法官对待证事实的肯定或否定的确认,无论这种影响是如何的微弱,都将满足规则关于关联性的要求,从而使其实现可采性。

(三) 司法上对于关联性判断方面的经验主义

与立法上遵行的逻辑关联主义相一致,司法上在判断一项证据是否有关联性时,奉行经验主义。在这个判断的过程中,自然会牵涉一些微妙的逻辑判断。稍不留意,就有可能出现错误。有些情形可能看上去很相似,但是经过仔细辨认,还是能够区分彼此之间的差别。

例如:在一个杀人案件中,被告人辩称自己是出于防卫的目的。他说他害怕被害人。被害人是一个镇上的警长。他之前曾经听说被害人在逮捕一个老头之后残忍地对他实施了虐待,并导致老头死亡。法庭审判中,控方出示证据,证明该老头死于酗酒,并且死亡后尸体上没有发现任何伤痕。被告提出反对,说这个证据与本案无关。因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被告人是否听说被害人虐待过老头,而不是被害人是否真的虐待过老头。该案中,法院判定:虽然本案的焦点不是被害人是否虐待过老头,因此在这一点上辩护律师的观点成立;但是,这并不否定控方提出的证据的关联性;因为,上述判断并不妨碍该证据仍然可能帮助法官对被害人是否听说过这件事情作出否定性判断。^[36]

又如,在1988年的一个民事案件中,其中争议证据是否应当具有可采性也是很令人迷惑的。该案中,被告人在执行公务时用枪指着两名嫌疑犯让他们举起手来。两名嫌犯试图反抗,没有举起手来。一名警察作证说,其中一名嫌犯迅速将手伸进上衣口袋。被告当即开枪,嫌犯当场死亡。其家属提起民事诉讼,陪审团判决被告赔偿100万美元。被告提出上诉,理由是法庭错误地允许了原告方提出一个不相关的证据:事后搜查证明,死者身上并没有武器。上诉法院多数法官认为,法庭允许这一证据是不适当的,因为该证据不具有关联性。^[37]

由于一项证据是否具有关联性在很大程度上要视案件的具体情况而定,因此在关联性的判断方面,法官享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换句话说,关联性的有无,是一个由法官自由裁量的事项。上诉法院通常会尊重审判法官的判断,仅仅只是通过对审判法官是否滥用其自由裁量权对法官进行制约。^[38]

[34] James Bradley Thayer, *A Preliminary Treatise on Evidence at the Common Law*, Augustus M. Kelley. Publishers, New York, 1969.

[35] John Henry Wigmore, *Evidence In Trials at Common Law*, Vol. VIII, Peter Tillers Rev.,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Boston, Toronto, 1983, at § 12.

[36] *Knapp v. State*, Supreme Court of Indiana, 1907, 168 Ind. 153 79 N. E. 1076.

[37] *Sherrod v. Berry*, 856 F.2d 802 (7th Cir. 1988).

[38] *Diamond v. Howd*, 288 F. 3d 1, 6 (6th Cir. 2002); *United States v. Hanigan* (1982, CA9 Ariz) 681 F2d 1127, 10 Fed Rules Evid Serv 1553, cert den (1983) 459 US 1203, 75 L Ed 2d 435, 103 S Ct 1189 and [criticized in *United States v. Woodruff* (1996, ND Cal) 941 F Supp 910].

五 关联性规则运用的困难

虽然《联邦证据规则》对关联性问题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并形成了一系列比较明确的规则，但是由于该规则所采取的“逻辑关联性”立场，导致法官们在实践中几乎不可能以关联性为由而排除证据。因为，任何两个事实之间都可能存在逻辑上的关联性；只不过，有些事实之间的关联性比较强，而有些事实之间的关联性比较弱而已。但无论如何，世间两个事实之间总是能够找到相关的方法。就像两个人无论多么陌生，人们总是能够通过一定的方法将他们联系起来一样。无论表面上看两个事实之间多么的遥远，也总是能够找到将两个事实联系起来的链条。麦考密克告诉我们：“一块砖不是一堵墙。”这个说法非常形象。由此推论，墙是砖垒起来的，砖是由更微小的物质元素——分子和原子组成的；没有砖，就没有墙；没有分子和原子，就没有砖；因此，无论一块砖上的一个原子是多么的微小，它对于这堵墙来说一样是功不可没。《联邦证据规则》从文字上看，如果说墙就是争议事实的话，主张争议事实的一方提出证据时并不需要提供一块砖。半块砖也是可以的，四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六分之一……一千万分之一块砖也是可以的。

举例而言，假设张三被指控盗窃罪，李四出庭作证证明张三在北京市丰台区入室行窃出来后被李四所看见。在控诉方出示了李四的证言后，辩护方举出证据证明在张三被指控盗窃的那天河北省廊坊市下雨。廊坊市下雨和张三在北京市盗窃有什么联系呢？辩护人说，由于廊坊离北京比较近，因此可以推论：廊坊下雨，北京的天气就受到影响——虽然这种影响可能比较微弱，但是你不能否定影响的存在；根据规则的规定，只要有影响，就有关联性。北京的天气受到影响，就有可能影响目击证人所提供的证言的准确性——尽管目击证人的观察能力受到天气影响的可能性不太好确定，但是不能否定天气对证人观察能力影响的存在。因此，廊坊市下雨这一事实与证人在案发当天观察能力受影响这一事实之间存在关联性；从而，这一证据也就与证人可能存在误认的可能性这一事实之间有了关联性。尽管这种关联性的程度看上去比较微弱，但是我们无法否定两者之间的关联性。

但是这并不是说在美国法院的法官从来不会因为一个证据不具有关联性而将它予以排除。基于关联性的理由将证据予以排除的情况还是经常发生的。在这些场合，法官的解释通常是该证据不具有关联性；或者是该证据与案件之间的联系过于遥远。无论是哪种解释，实际上法官都已经偏离了《联邦证据规则》第 401 条所设定的标准。因为，根据该规则，关联性是没有门槛的。换句话说，尽管立法的立场是逻辑关联性，司法的立场却是法律关联性，也就是说司法对于关联性的要求设置了比立法更高的要求。塞耶的理论虽然在立法上取得了胜利，但真正占领司法这个战场的却是威格默。

不过，法律关联性的偶尔胜利并不代表法院的一贯立场。实践中，仍然有大量的只具有极小关联性的证据在法庭中大行其道。这就是为什么有些案件的审判长达数月甚至数年的一个重要原因。对此，一位美国学者总结说，之所以会出现大量与案件事实并无紧密关联的证据，有时候是因为有些律师为了娱乐和讨好陪审员而处心积虑地利用一些法庭技巧，将自己伪装成与陪审团亲善的形象；技巧纯熟的律师总是拥有比一般人更高的交往能力、更丰富的词汇和更微妙的叙事编辑能力，因此对于证人的询问往往从细节开始，以便在陪审团面前型构己方对于案件事实的描述；经验老到的律师们往往通过语词的细微差别、语调的轻重缓

急以及舞台表演的艺术等修辞性方法来控制证人并影响陪审团的判断。^[39] 另外,冗长的提问还可以成为挑选陪审团或削弱陪审团记忆的重要方法。如果律师认为本案陪审团不大可能裁决己方胜诉,就通过漫无边际的提问使陪审团感到忍无可忍,最终放弃审判;^[40] 即使不能使陪审员因厌烦而放弃审判,冗长的提问也可以使陪审员忘记那些令他们印象深刻的、与案件事实存在着更多关联的证据。^[41]

但是,导致不具有关联性或者只具有极小的关联性的证据大行其道的原因,除了律师们的法庭策略和辩论技巧之外,最根本的原因还是法律对于关联性问题采取了逻辑关联性的立场。除此之外,附条件可采性与附条件关联性规则、有限关联性与有限可采性规则等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根据关联性判断可采性的难度。因为,根据这些规则,有些证据的关联性有待于另外一些证据的出示,而在出示这些证据之后,当事人还必须建立起这些后出示证据与之前出示的证据之间的联系。有些时候,当事人无法建立起二者之间的联系,法官只能指示陪审团将这些证据从大脑中清除,遗憾的是陪审团往往做不到这一点。另外,由于关联性的强弱并不影响关联性的存在,加上很多时候在一个证据没有完整地呈现在法庭之前往往很难判断该证据是否与案件相关,因此法官们总是不愿意轻易地打断律师的提问。因此,关联性规则虽然精妙,其所起的过滤证据的功能却可能十分有限。

[Abstract] The rule of relevancy is a fundamental rule in Anglo-American Evidence law. A piece of evidence that is relevant to the case is usually admissible, and evidence that is irrelevant to the case is usually inadmissible. In many situations, relevant evidence may also be excluded because of its improper influence on fair trial or the efficiency of the trial. For evidence that is only relevant to part of a case, it may be admitted in a limited way. In addition, whether a piece of evidence is relevant shall depend on the presentation of other evidence. Consequently, the rules of conditional relevancy and conditional admissibility have been established. Finally, the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adopts a logical relevancy principle in deciding evidence's relevancy. This results in empiricism in judicial practice. All these factors make it difficult for the rule of relevancy to exclude evidence. Therefore, it is not enough to have merely a relevant rule to exclude unreliable evidence.

(责任编辑:黄 列)

[39] 参见 David Crump, On The Uses Of Irrelevant Evidence, 34 *Hous. L. Rev.* 1(1997), pp. 20-45。

[40] 在一个案件中,陪审团因为实在忍受不了双方律师无聊的提问,最后向法官建议:在1月1日之前如果还不能结束审判,他们就不伺候了。法官收到建议之后没有别的办法,只好宣布该案陪审团为悬案陪审团,并将该陪审团解散后重组陪审团进行审判。参见 Mark Hansen, Jurors Demand a Speedy Trial: When Their Deadline Can't Be Met, Judge Declares a Mistrial, *A. B. A. J.*, Mar. 1995, at 26, 26。

[41] David Crump, 前引注[39], pp. 20-45.